

’97澳門過渡期法律問題研討會

法律翻譯辦公室一個代表團於十一月九日前往北京，出席「’97澳門過渡期法律問題研討會」。代表團一行十二人，由該辦公室主任賈樂龍率領，而團員除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馮樂鵬之外，均為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成員，包括副主任沈振耀、項目主管馮瑞棠和趙占全、法律專家方世權、朱林、白敏瑤、邵博韜、劉因之，以及翻譯員林可茵、潘愛儀等。

是次研討會由中國政法大學主辦，法律翻譯辦公室協辦，於十一月十日、十一日一連兩天假北京友誼賓館舉行，內容涉及澳門司法體制本地化、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法和仲裁法等。

在開幕式中，中國司法部代表和葡國駐華大使賈達林均發表了講話，他們都認為在澳門的過渡期中，類似的法學交流活動是必要的，因為藉機研究和探討中澳兩地的各種法律問題，必能進一步增進兩地法律界的互相理解，並促進澳門過渡期法律本地化的進程。

兩天的研討會共分四次會議，在每一次會議各有三篇論文發表。在第一次會議中，首先發表的論文是中國政法大學廉希聖教授和新華社澳門分社法律研究部的許昌先生所合著的「澳門司法體制和人員本地化問題的我見」，文中提到澳門司法體制和人員的本地化，是澳門過渡期必須解決的三大問題中最具難度的問題之一，並指出了在九十年代過往的七年中，這方面已經並正在取得顯著的成就。然而與此同時，文中亦提到必須正視尚存在的問題，例如已經入職的本地司法官員目前均在初級法院工作，他們受資歷、經驗和知識結構等客觀條件和現行法規有關規定的限制。因此，中高級本地司法官員如何培養和選拔任用成為一大難題。最後文中亦提出了一些解決方法，例如對於上述問題，便指出了基本法在相關規定中保留了較大的餘地，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因而可靈活變通，解決問題。

接下來是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賈樂龍先生代司法政務司辦公室主任金智安先生宣讀其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檢察院通則」的論文。論文一開始便指出自一九七六年《澳門組織章程》頒布以來，澳門的司法組織經歷了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該三個階段分別為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的「依賴階段」；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預計）的「半自治階段或半依賴階段」；以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四九年的

「自治階段或獨立階段」，並分別提到各個階段的特點。隨後他便談論到有關檢察院以及檢察院通則的問題，特別是談到檢察院司法官團應怎樣分級，並指出雖然基本法只將檢察院司法官分為檢察長和檢察官兩級，但作者不相信立法者的精神是將司法官團僅分為兩級，他在文中更列舉了支持把檢察院司法官團分為四級的理由。最後他又探討了在等級從屬關係中，下級對上級的服從義務與拒絕遵守違法指示的義務兩者間的關係。

第三篇論文是中國政法大學焦宏昌教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若干問題研究」。作者所指的若干問題其實共有五個，分別為：一、澳門基本法的性質——澳門基本法是特別法、憲法性法律、全國性法律。二、澳門基本法的制定依據——作者認為，制定澳門基本法的憲法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但不限於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三、澳門基本法的解釋——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四、澳門基本法的修改——從多角度探討了涉及基本法修改的各個事項。五、澳門基本法與澳門原有法律——作者指出「澳門原有法律是澳門本地自行制定和實施的法律，其內容應不與基本法相抵觸，應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澳門法律要滿足以上條件，必須在過渡時期完成法律本地化的一系列轉變。」

在熱烈討論之後結束了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於十一月十日下午舉行。首先由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法律專家朱林發表了題為「澳門行政救濟幾個問題之比較」的論文，作者開宗明義，指出鑒於行政本身的複雜性，為了使中國的行政法學者了解澳門的行政法，故其就澳門行政法中對行政規章的司法監督、行政內部監督的設定、中澳兩地行政救濟的主要不同等涉及行政救濟的重要問題予以分析和比較。

之後，由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朱維究女士發表她的論文「澳門公職法律管理初析」，朱教授先從澳門的政治地位與澳門的公職法律管理的沿革開始談起，進而談到澳門公職法律管理的依據以及澳門的公共行政與公職人員的任用方式，最後對一些已存在的問題提出了其看法。

第二次會議最後一篇論文是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馮樂鵬先生的「面對在澳門法律內自由裁量權擴大之行政保障」。在這篇文章裏，作者首先闡述的是現今對合法性原則及自由裁量權運作的理解，其次是列舉在澳門法律制度內面對行政自由裁量權擴大而採納的某些保障個人的具體機制。

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先是由中國政法大學裴廣川教授發表論文，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與《澳門刑法》關於侵犯人身權利罪的比較」。作者認為

兩部刑法典對侵犯人身權利罪的規定有六點不同之處，例如人身權利在法典上所處的位置不同，又如澳門刑法的罪名涵蓋面較窄，罪狀特徵較具體等，並指出了產生該等不同特點的原因。最後並認為澳門刑法典有不少值得中國內地借鑒的地方。

接下來是由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法律專家方世權發表題為「澳門刑事訴訟中之輔助人」的論文，他指出輔助人是澳門刑事訴訟中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對訴訟的形成具決定性的意義，其作用是使個人能參與訴訟程序，作為訴訟主體；且在監督司法當局的行為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在這次會議的討論時間之前，由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周士敏先生發表其論文，題為「大陸與澳門刑事訴訟制度若干基本問題之比較」，作者認為將大陸與澳門的刑事訴訟制度進行比較，不僅可以增進大陸與澳門之間法律與法學的交流，而且對於順利解決當前和澳門回歸祖國後的相互刑事司法協助活動也有一定意義。作者所比較的問題包括訴訟階段和審判結構、訴訟主體、強制措施、證據制度、辨護制度等。

第四次會議是這次研討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大會同樣安排了三法律專家發表論文。首先是法律翻譯辦公室的白敏瑤，其論文為「國際協定及國際協約在葡萄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等域內法律秩序之適用」。作者指出「將一系列對澳門未來具有特別意義的國際文件，適用於這個在對外關係上沒有自主權的地區，一直引起很多爭論。寫作本文的目的，就是希望在討論是否將若干多邊國際協約適用於澳門的時候，能澄清這方面的疑問。」

會議接近尾聲，中國政法大學周忠海教授發表了其「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與有關國際法問題」的論文。他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國際條約的關係，基本法已作出明確規定。這些規定和做法既維護了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又充分照顧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有利於確保澳門一貫擁有的國際地位和權利。這是符合現代國際法的，是對國際法的有益促進和發展。」

雖然時間緊迫，但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邵博韜先生仍十分詳盡的透過其論文介紹了「澳門之自願仲裁」制度，文中對六月十一日第29/96/M號法令作了詳細的分析和探討，由於三篇論文的篇幅都較長，故第四次會議到最後只剩下十分鐘的討論時間，而研討會到此亦圓滿結束。

此外，法律翻譯辦公室與中國政法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合作出版的《澳門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一書的發行儀式，亦一併在研究會結束後即時舉行。該書的出版，體現出該辦公室與國內學術機構多元化合作的另一成果。